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

为重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加强与各国在南海的合作，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中国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国人民在南海的活动已有2000多年历史。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最早并持续、和平、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确立了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相关权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收复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曾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海诸岛，并恢复行使主权。中国政府为加强对南海诸岛的管理，于1947年审核修订了南海诸岛地理名称，编写了《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和绘制了标绘有南海断续线的《南海诸岛位置图》，并于1948年2月正式公布，昭告世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以来，坚定维护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以及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的决定》等系列法律文件，进一步确认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三、基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长期历史实践及历届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根据中国国内法以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包括：

（一）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

（二）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三）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四）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

中国上述立场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

四、中国一向坚决反对一些国家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非法侵占及在中国相关管辖海域的侵权行为。中国愿继续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南海有关争议。中国愿同有关直接当事国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包括在相关海域进行共同开发，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五、中国尊重和支持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愿与其他沿岸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维护南海国际航运通道的安全和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

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的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郑重声明，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承认。

一、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共和国时任政府单方面就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提起仲裁。2013年2月19日，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此后多次重申此立场。2014年12月7日，中国政府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指出菲律宾提起仲裁违背中菲协议，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违背国际仲裁一般实践，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中国政府当即声明该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上述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

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目的是恶意的，不是为了解决与中国的争议，也不是为了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而是为了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菲律宾提起仲裁的行为违反国际法。一是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有关事项也必然涉及中菲海洋划界，与之不可分割。在明知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调整范围，海洋划界争议已被中国2006年有关声明排除的情况下，菲律宾将有关争议刻意包装成单纯的《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二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程序和方式的权利。中国早在2006年即根据《公约》第298条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等方面的争端排除出《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三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菲两国达成并多年来一再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双边协议。四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在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作出的由直接有关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的承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了《公约》及其适用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违反了“约定必须遵守”原则，也违反了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三、仲裁庭无视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错误解读中菲对争端解决方式的共同选择，错误解读《宣言》中有关承诺的法律效力，恶意规避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有选择性地把有关岛礁从南海诸岛的宏观地理背景中剥离出来并主观想象地解释和适用《公约》，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仲裁庭的行为及其裁决严重背离国际仲裁一般实践，完全背离《公约》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及宗旨，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严重侵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和《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是不公正和不合法的。

四、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五、中国政府重申，在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争议上，中国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中国政府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坚持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所谓的“南海仲裁案”

满纸荒唐言 一枕黄粱梦

7月12日，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作出非法无效的所谓“最终裁决”。这是一纸充满荒唐、完全错误的裁决，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中国对此坚决反对。非法裁决改变不了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的历史和事实，中国将坚定维护自身领土主权和正当海洋权益，坚定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自始至终就是一场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闹剧。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问题和中菲两国海域划界，前者不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调整范围，仲裁庭无权审理；后者则被中国根据《公约》规定于2006年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排除适用包括仲裁在内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在菲律宾提请仲裁前，中菲两国曾经达成以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若干协议。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背信弃义，单方面强行提起仲裁，违反了“禁止反言”这一国际法治基本原则，侵犯了中国按照《公约》规定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仲裁庭既无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中菲两国间达成的若干协议，又罔顾中菲已选择通过谈判协商方式解决争端的事实，无视中方根据《公约》规定已作出排除性声明，强行作出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背离“约定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基本准则，是违反《公约》规定随意扩权和滥权的行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仲裁庭自始就没有管辖权，罔顾法律和事实的裁决自然也就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仲裁庭强推仲裁案直至出台所谓最终裁决，把政治闹剧演成了以法乱法、以法乱世的丑剧。这一仲裁和裁决不仅不能定纷止争，反而加剧了地区局势紧张，扩大了分歧对立。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自始至终建立在违法基础上，枉法在先，不公在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具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对丧失合法性的裁决采取不承认、不执行的立场，才是对国际法的坚定维护，是对主权国家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的坚定维护。

道义正，必有朋。中国在南海问题上所持立场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支持和理解，充分证明中国是在依法行事。越来越多的国家和组织或在公开场合，或通过双边渠道，充分支持和理解中国与有关国家根据双边协议和地区共识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充分支持和赞赏中国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

南海的和平稳定符合域内国家的利益和地区发展大局，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重要力量。中方坚持在尊重历史事实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中菲两国是搬不走的邻居，中菲双边谈判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中方敦促菲律宾立刻回到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有关争议的正确道路上来。在南海问题上，中国赞成并倡导东盟国家提出的处理南海问题的“双轨思路”，坚持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领土与海洋权益争端问题，通过制定规则和建立机制管控争议，通过开发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坚持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及南海和平稳定。

域外国家在南海问题上应发挥建设性作用，多做有利于南海和平稳定之事。如果一些势力挥舞着仲裁庭一张荒唐、无效的裁决书继续颠倒黑白，甚至妄图在南海寻衅滋事、浑水摸鱼，企图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无异于痴人说梦。中国人民不信邪也不怕邪，不惹事也不怕事。企图搅乱南海以逞一己之私终将是黄粱一梦，挑事者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据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中国不接受 不承认

（上接1版）

仲裁庭还无视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主权的历史事实，对中国在南海行为的合法性妄加裁决。

菲律宾共和国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就中菲南海有关争议提起仲裁程序始于2013年1月，此后应菲请求建立的仲裁庭和菲律宾共和国阿基诺三世政府不顾中国一再反对，执意推进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去年10月，仲裁庭裁定对菲部分诉求拥有管辖权，并将其余仲裁事项的管辖权问题留至与案件实体问题一并审理，引起国际法学界普遍质疑。

此前，中国政府多次郑重声明，菲律宾共和国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国际法，仲裁庭对此案没有管辖权，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仲裁庭自行扩权和越权，强行对有关事项进行审理，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破坏《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完整性。中国在处理涉及领土和海洋划界争议问题上，一贯主张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所需城市综合管廊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189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单位应为独立投标单位。

三、招标内容：包括中心城区建设控制范围以及周边部分乡镇建设用地综合管廊规划（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7月8日至7月15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投标单位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28日上午9:00，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1.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文档）一份，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刘先生　冯先生
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7月8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图书馆所需图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6]146号。

二、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具有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单位应为独立投标单位。

三、招标内容：A包：漯河市图书馆2016年少儿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和上架，招标金额60万元（实洋）。B包：漯河市图书馆2016年成人中文纸质社科图书采购、加工和上架，招标金额110万元（实洋）。C包：漯河市图书馆2016年成人中文纸质自科图书采购、加工和上架，招标金额50万元（实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标段内品目不得再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6年7月12日至7月19日，每天上班期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局院内）。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投标单位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8月2日上午9:00，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7月12日

公告

漯房产公（2016第032号）

申请人漯河市隆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位于郾城区淞江路紫竹苑5号楼住宅五套（详见附表），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11漯房管售字第976号），并办理了商品房初始登记。但未对外销售，现申请房屋自用登记。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受理科，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附表

序号	房号	面积（m²）
1	1705	140.30
2	1804	228.85
3	1805	228.85
4	1806	150.85
5	1807	148.59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孟秀叶残疾证（证号：4111041928100500244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沣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豫LA0131/豫LC730（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11100020569/411100020572）丢失，声明作废。

●郭合功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253771）丢失，声明作废。

●李书民丢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2009级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证（证号：0941210082），声明作废。

●漯河市工贸技工学校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110378807455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振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06647043-5）丢失，声明作废。

●郜广林残疾证（证号：41112319490105603 2）丢失，声明作废。

●李彦春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100203040000 17）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0474111，姓名为周诗雨，出生日期为2010年7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宏进储运有限公司豫LF0216道路输运证（证号：411100021879）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16年7月21日9时整，在本行会议室公开拍卖：1.车辆3辆（江淮、奥德赛等）；2.旧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变压器、空调等共3批；3.机器设备（冷库设备、电梯等，起拍价14.15万元）、印刷设备（起拍价7万元）各一批。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7月20日16时30分前携有效证件和保证金来我行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东二楼 3129911 3169922
展示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工商监督电话：2922030

漯河市拍卖行　2016年7月13日

声明

2016年4月29日，漯河市伟业·雅居苑项目在《漯河日报》刊登规划批前公示，右侧图片上的文字“该项目11号楼（107、108、207、208、307、308）共以上六户不满足大寒日1小时要求”，应为“该项目11号楼（现为2号楼）（107、108、207、208、307、308）共以上六户不满足大寒日2小时要求”，特此声明。因该小区共两栋楼，根据开发单位楼栋编号变更的申请，将原10号楼变更为1号楼，原11号楼变更为2号楼。

特此声明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7月13日

公告

召国土公（2016）第006期

现将下列土地使用者的土地登记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表），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调查单位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准予登记。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土地用途	调查单位
郭雪亚 郭雪娜	召陵区水楼后街10号	划拨	89.50	城镇住宅用地	召陵分局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召陵分局　2016年7月13日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漯河市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何东亮、姚玉凤、郭六申请执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1102执414号、415号、4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院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6年7月13日